附件一

**迴轉動力水泵適用範圍**

1. 適用範圍：

額定頻率60赫茲（Hz），額定功率0.75kW(1HP)至200kW(270HP)，流量6立方公尺/小時以上，揚程140公尺以下，標稱轉速3600rpm (2極)與1800rpm(4極)三相電動機驅動之迴轉動力水泵，包括未含電動機之泵體及內含電動機之泵機組兩類，範圍說明如下：

1.單吸單段聯結式迴轉動力水泵(ESOB水泵)：

指液體由平行於葉輪軸側吸入，垂直於葉輪軸的平面排出，且電動機元件保持乾燥，連接泵葉輪及電動機之間具密封軸，為泵自帶有軸承的一種單吸單段迴轉動力水泵。

2.單吸單段直結式迴轉動力水泵(ESCC水泵)：

指液體由平行於葉輪軸側吸入，垂直於葉輪軸的平面排出，且電動機之元件保持乾燥，連接泵葉輪及電動機之密封軸係由電動機軸承延伸成為泵軸的一種單吸單段迴轉動力水泵。

3. 進出水口同軸之單吸單段直結式迴轉動力水泵(ESCCi 水泵)：

指液體通過垂直於葉輪軸平面的兩端吸入及排出，且電動機之元件保持乾燥並固定於泵體上方，連接泵葉輪及電動機之密封軸係由電動機軸承延伸成為泵軸，且進水口與出水口在相同軸上的一種單吸單段迴轉動力水泵。

1. 除外項目：

1. 專門用於輸送清潔的水且溫度低於-10°C 或高於 120°C之水泵。

2. 僅設計應用於消防，且為整體機組型式(泵體、電動機及其他附屬設施)，並取得主管機關消防泵認證者。

3. 容積式(displacement)水泵：指藉由封閉一定體積的水，迫使該體積的水移動至泵出口之水泵。

4. 自吸式(self-priming)水泵：指得在僅部分充滿水的情況下啟動及/或操作之泵。

5. 液體流出泵體與葉輪軸非成垂直之軸流泵或混流泵。

1. 廠商製造或進口供國內使用之水泵如宣稱非屬適用範圍，或宣稱產品非在國內使用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廠商提供設計資料或出貨明細等相關文件。